

民事诉讼虚假陈述问题的规制路径研究

——以构建诚信契约制度为视角

文 | 周洋

2012年1月,《瞭望新闻周刊》在“不应被误读的彭宇案”一文中指出,事发6年后,当事人彭宇承认确与徐某兰发生了碰撞。而在2006年徐某兰诉彭宇侵权赔偿一案中,彭宇曾坚持与徐某兰“无碰撞”的辩解,声称自己“做好事被诬告”,引起舆论关注。该案最终成为社会“道德滑坡”的反面典型,对社会价值取向和司法公信产生巨大影响,尽管当事人在6年后澄清了事实,但损害后果已不可挽回。该案的发酵固然有法官论理不当及媒体跟风炒作等因素助推,但当事人在诉讼中作虚假陈述的行为不应被忽视。当前,以虚假陈述为代表的诉讼失信现象愈发严重,诉讼诚信“劣币驱逐良币”已成为社会问题,亟待有效规范。

一、民事诉讼虚假陈述问题现状审视

(一) 虚假陈述的类型及影响

虚假陈述是以欺骗、串通或隐瞒等方式,阻碍法官发现事实、影响法官自由心证,或加重对方证明负担,以期从中获益的行为。其表现形式隐蔽,证伪难度大,使法官不敢轻易采信言词证据,极大削弱当事人陈述应有之证据效力。

虚假陈述主要有三种类型:一是积极的虚假陈述,为获得利益故意编造歪曲事实,或将对方提出的不利于己方的事实、提交的证据予以积极否认,影响案件事实认定。二是消极的虚假陈述,表现为选择陈述有利于己方的事实,故意隐匿不利内容,加重对方举证负担。三是合谋的虚假陈述,表现为双方当事人合谋串通,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利用虚假诉讼或虚假自认方式实现转移财产、逃避债务等目的。

(二) 虚假陈述的实证考察

由于虚假陈述证伪标准不明确,法官一般采

取优势证据原则排除疑似虚假陈述,因此尚无科学的虚假陈述情况专项统计。本文结合审务实际,以2017—2019年H省D市法院审理案件为样本,以案件因事实不清或认定事实错误被改判或发回重审,认定该案存在足以影响裁判结果的虚假陈述。统计期间内,该院因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被二审或再案发回重审896件,占被发回重审案件的49.6%;被二审或再审改判案件573件,占改判案件的29.8%。说明因虚假陈述致案件真伪不明,是案件被改判或发回重审案件的主要原因之一,其占比接近发改案件总数的1/3,而未对判决产生影响的虚假陈述案件数量,已无法通过大数据方式统计。

笔者采取分层抽样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抽取100份民事判决书,筛选固定条件为中级人民法院、民事二审、判决书,变量条件为案由,抽取10个常用案由每个10篇,对文书样本中上诉请求、事实和理由、被上诉人答辩及一审法院认定的事实进行统计分析,总结当事人对事实部分主张的矛盾焦点,如就同一事实陈述相互矛盾,视为至少一方在争点事实中存在虚假陈述,即属严重的虚假陈述。经统计,样本中此类情况占比为15%。

争点事实疑似虚假陈述案件抽样统计表

案由	抽样判决书 (篇)	疑似存在虚假陈述 (件)	占比
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	10	2	20%
法定继承纠纷	10	0	0%
返还原物纠纷	10	1	10%
买卖合同纠纷	10	3	30%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10	3	30%
借款合同纠纷	10	4	40%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纠纷	10	0	0%
劳动合同纠纷	10	0	0%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10	0	0%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纠纷	10	2	20%
合计	100	15	15%

（三）虚假陈述的规制情况

审判实务中，按民事诉讼法第 111 条处罚虚假陈述当事人并不多见，以 D 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2019 年民事审判数据为例，因事实不清及认定事实错误发改基层法院上诉或生效案件及被上级法院发改案件数应当远小于诉讼中当事人虚假陈述数量，即便如此，因虚假陈述被制裁的当事人仅有 1 人。通过问卷调查，在 D 市中级人民法院及辖区 C 法院员额法官中随机发放调查问题 50 份，回收有效问卷 50 份。经统计，76% 的受访者认为当事人虚假陈述问题非常普遍；36% 的受访者认为虚假陈述对认定案件事实有极大影响，28% 的受访者则认为影响不大；94% 的受访者对当事人的虚假陈述不予采信；52% 的受访者认为新修改的证据规定有助于查清案件事实。

关于当事人虚假陈述问题的调查问卷统计表

问卷内容		认可此观点人数	占比
当事人虚假陈述问题是否普遍？	非常普遍，绝大多数案件都存在虚假陈述	38	76%
	比较普遍，部分案件存在不同程度的虚假陈述	12	24%
	几乎不存在，当事人都很诚实	0	0%
当事人虚假陈述对确定案件事实的影响	影响极大，会导致一些案件事实难以确定	18	36%
	影响一般，可以综合其他证据认定事实	16	32%
	影响不大，一般不会依靠当事人陈述认定事实	14	28%
你一般如何处理当事人的虚假陈述？	查实的坚决依法处罚	0	0%
	不予采信其陈述内容	47	94%
	对其进行训诫	3	6%
如何看待新修改的证据规定新增“当事人应真实、完整陈述事实”的规定	作用很大，查清事实更容易了	26	52%
	作用一般，当事人陈述可信度仍然不高	13	26%
	作用不大，一般不会对说谎者进行处罚	11	22%

综上，不难看出法院对虚假陈述的规制存在困难，原因有以下四点：一是虚假陈述难以确定证明标准，法院根据优势证据等规则认定的法律事实，不能作为认定当事人作出与该事实相悖陈述绝对对虚假的客观标准，证伪需付出的司法成本过高，影响司法效率。二是当事人虚假陈述可能混杂于诉讼始终，法官不可能核实全部环节或因无关争点的不实陈述一一启动制裁措施。三是虚假陈述证伪具有滞后性，如本诉讼判决生效的若干年后发现虚假陈述，原审法院缺乏制裁失信行为的动力和能力。四是法官怠于行使“制裁权”，对虚假陈述等行为的程序性制裁权手段单一，且立法粗放，取证困难，审批手续复杂，增加工作量，即便作出罚款、拘留等制裁决定，亦难以实际执行。

二、真实义务立法及积极意义

2019 年 10 月，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通过了《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证据规定》）的修改决定，其中第 63 条明确了当事人真实完整陈述的义务，并配套相应机制，释放出整治虚假陈述问题的信号。但是，《证据规定》的修改是否能够有效解决虚假陈述问题，仍需实践检验。

（一）真实义务的中国化过程及意义

民事诉讼虚假陈述是大陆法系国家的共有顽症，1933 年《德国民事诉讼法》确立真实义务，随后奥地利、意大利等国家也有类似立法。在我国，诚实信用原则虽是民法中的帝王条款，但在民事诉讼领域却饱受争议，直到 2012 年才确定为民事诉讼法的原则。基于诚信原则的缺失或虚化，近年来，我国民事审判出现了严重的利益失衡现象。法官职权主义的消退并未使当事人权益有实质性的增加，反而使失信成本过低，导致利益天平向说谎、失信、冒险的人群倾斜，食言者肥、老实人吃亏成为特定时期的社会缩影，这种现象又促使更多的人为了

了利益铤而走险。2010 年以后出现“职业放贷人”“套路贷”等将“合法”形式作为“犯罪手段”的黑恶势力团伙，国家不得不采取“专项斗争”的方式予以根除。真实义务的确立，正是对当事人主义弊端的适度修正，通过规制虚假陈述，提高法官真实发现能力，进而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营造公平的诉讼环境，提升司法公信力。

（二）真实义务实质化的实践进路

《证据规定》对当事人真实、完整陈述的规定，是绝对真实义务在司法实践中的积极尝试，下一步，应综合考虑当前国情、社情、民情及司法实践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在当事人保证制度的基础上，探索体现国家治理能力、治理水平的制度机制。

1. 应解决诚信道德法律化的问题。中国人倡

导的诚信道德,即言必信,行必果,是包含思想、语言及内心的由内而外的诚信品格,而真实义务仅规范当事人行为诚信,无法对内心诚信进行规范或引导。从法律规定上看,虚假陈述行为违反真实义务,因妨碍诉讼活动而承担败诉的实体风险及拘留、罚款等程序性制裁风险,但无信用惩戒后果。诚信道德观融入法律实践,可对失信行为人采取信用惩戒等明显具备道德元素的方式予以规制,形成法律和道德双重制约。

2. 应解决规制范围宽泛问题。当事人负有绝对真实义务,意味着当事人所做一切陈述都必须真实完整,诉讼活动因牵涉利益而具有强对抗性,当事人因立场、利益或认知能力限制,客观上难以实现绝对真实。制度本意应为加大对虚假陈述威慑,但在操作层面,违反真实义务行为即具有可罚性,法官拥有极大的自由裁量权,存在回归超职权主义风险。因此建议将虚假陈述规制的范围具体化,如对事实影响较大的争点事实陈述作重点约束,可避免制裁权滥用。

3. 应解决依职权强制保证问题。按照当事人保证制度要求,法院应当在询问前责令当事人签署保证书并宣读保证书的内容。与西方国家宣誓相比,强制保证制度并无不妥,但从我国传统的道德观上看,强制保证本身是对当事人诚实品格的质疑,建议规范法官诉讼指挥权,在尊重当事人诚实品格的基础上,由当事人选择是否自愿对真实性作出信用保证,既可对言辞证据进行补强,又能同时明确失信惩戒措施。

4. 应解决制裁程序不明确的问题。虚假陈述的认定标准、程序虽然需要在审判活动中一案一评,但制裁程序应予细化,明确行使制裁权主体是法院、合议庭(独任庭)还是法官,有制裁权的法院是否包括该案二审及再审法院,守约方当事人是否有处罚建议权,对虚假陈述追究时效是否适当延长,以增强威慑力度等具体事项。

三、诉讼诚信契约制度的理性思辨与实践应用

(一) 诚信价值观与真实义务的制度融合

1. 德法融合的必要性。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之一,诚信是传统诚信道德的传承和发展,蕴

含着“天道之诚”的哲学理念。进入新时期,诚信价值观理应在社会治理等诸多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诚信与法律规范的融合,能够体现国家倡导的价值目标,明确社会价值导向,引导公众遵守诚信行为准则,符合公众对良法善治的期待,更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客观要求。

2. 信用惩戒的可行性。核心价值观融入法律规范,应调整或规范权利义务关系体现价值取向。诚实信用对社会公众而言,本身就是一种价值导向,一直以来,公众误将诉讼法中的“诚实信用”原则当作传统道德规范,才会对诉讼活动中的失信行为更加不满。虚假陈述后果严重,影响恶劣,不仅侵害他人合法权益,而且破坏社会诚信规则,如彭宇案事实虽已澄清,但影响却无法消除。为此,建议参照失信被执行人惩戒制度,建立诉讼失信行为的信用惩戒机制,如市场性惩戒、行政性惩戒、社会惩戒或诉讼惩戒等,对违反道德规范意义上的“诚实信用”原则进行惩罚。

3. 信用惩戒的权力基础。我国民事诉讼法明确了法院对当事人虚假陈述等行为具有审查权、确认权及程序制裁权,即包含违反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认定权及使用强制措施决定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法院可就失信被执行人采取信用惩戒,同理,对于诉讼失信行为人亦可出台相应司法解释,明确信用惩戒罚则。法院可依托当事人保证书制度,与当事人就信用惩戒事宜进行约定,形成约定赋权,即在条件成就后,兑现当事人所承诺接受的惩罚措施。

(二) 信用惩戒权的法理基础及来源

1. 诉讼契约与审理契约。职权主义诉讼体制一直被学界批评,有学者认为应当推动当事人合意产生“程序形成效果”的诉讼契约化,另有学者认为,当事人亦可与法院就诉讼事项所达成具有约束力的合意订立审理契约。诉讼契约和审理契约虽订立主体有别,但目的都是减少职权干预,尊重当事人对程序性权利的处分权。关于真实义务问题,争讼双方恐难达成失信惩罚性契约,法院作为居间裁判的特殊主体,不宜以平等身份与单方或双方当事人就诚信问题达成审理契约。但值得肯定的是,法院直接责令当事人承诺承担信用惩戒后果并不

妥当,因此,在信用惩戒立法之前,对失信方的信用惩戒权力及内容,应来源于当事人主动承诺更为适宜。

2. 当事人宣誓与保证制度。当事人宣誓制度是通过要求当事人在陈述之前进行宣誓,对当事人的行为进行一定程度上的法律约束,以保证当事人在法庭真实陈述的一种制度,对信仰宗教的西方民众具有一定的约束力。我国古代受“天罚”思想影响,民众对宣誓有一定的敬畏,但至今尚未正式确立诉讼宣誓制度,而是实行当事人保证制度。为弥补当事人保证制度在实践中存在的后果虚化和规制泛化等问题,建议在保留当事人保证制度的前提下,完善当事人陈述的特殊承诺制度,即诚信契约制度,当事人对所陈述内容真实性作出失信惩治后果承诺,以提升言词证据的可信度,其效力优于内容相左但未做特殊承诺的言辞证据。

3. 诉讼指挥权的主导作用。诉讼指挥权是指法院及法官在诉讼的各个阶段,根据法律规定及时指导和引导当事人进行诉讼的权力。在绝对真实义务背景下,法官可根据需要无限制地询问当事人,诉讼结果可能受法官是否询问及询问内容而受到重要影响。而在诚信契约制度中,法官在庭审过程中总结两造当事人陈述意见,梳理矛盾点,找准可能影响裁判结果的事实争议焦点,运用诉讼指挥权,对双方争点事实进行询问,提醒当事人真实完整地就争点事实进行陈述,并可对所陈述事实签订诚信契约,既可适当限制法官诉讼指挥权,同时也能通过当事人对订立诚信契约的态度表现,加固法官对争点事实的内心确认。

(三) 诚信契约制度的运行、保障及救济机制

1. 运行机制。(1) 争点事实的梳理。法官结合两造当事人陈述及证据材料,总结案件主要事实争点,并就争点所涉疑点向当事人询问。(2) 诚信契约的发起。法官根据当事人对询问内容的陈述,释明双方均有权主动对所陈述内容的真实性作出特别承诺,即以个人信用向法庭保证所陈述事实真实完整,如故意做虚假陈述,一经证实,受诉法院及对该案有管辖权的所有法院,均有权按照承诺内容,对承诺人实施所承诺的信用惩戒。(3) 特殊承诺的效果。原本势均力敌效力均等的陈述内容,特殊承诺一方的陈述效力优于另一方,实践中应结合其他

证据综合认定。(4) 特殊承诺的后果。承诺内容一经证实为故意编造或片面不完整,按照承诺后果,对当事人实行信用惩戒,同时,按照民事诉讼法第111条进行处理,实行双罚制。(5) 特别承诺的监督与执行。对方当事人负责对特殊承诺内容进行监督,原审法院、二审法院或再审法院均有权执行当事人特别承诺罚则。

2. 保障机制。(1) 公开机制。当事人特殊承诺内容应具结附卷,并在庭审笔录中载明,除法定不宜公开情形外,承诺书应随判决书在裁判文书网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另外,裁判文书、庭审直播(录播)内容及庭审笔录,在违诺审查中均可作为证据使用。(2) 内部标记机制。当事人对陈述内容作出特殊承诺的,案件应在系统内标记,当事人信息在法院办案系统内被同类关联,同一当事人的其他案件主审法官可以查询承诺内容及主要案情,以及时识别虚假诉讼及可能存在的虚假陈述。(3) 联合惩戒机制。建立失信诉讼参与人名单,与失信被执行人制度相关联,与社会信用信息公开制度相衔接,确保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3. 救济途径。(1) 申请复议。对违反特殊承诺内容的认定,有权向作出决定的法院申请复议一次,避免确因承诺人重大误解等非故意情形被错误追责。(2) 消除影响。受到信用惩戒后,能够承认错误,返还虚假陈述所得利益并赔偿守约方(监督方)经济损失,征得守约方(监督方)同意,可向作出惩戒的法院申请撤销惩戒措施,但惩戒记录不可消除。(3) 主动撤回。特殊承诺一经作出,一般不得撤回,但调解或撤诉后对方同意撤回的除外。

结语

进入新发展时期,诚信价值观理应成为法律价值的重要内涵,诚信契约制度符合社会发展需要,应当注意的是,任何形式的惩戒都不是目的,司法的最终目标是实现良法善治,提升司法的社会治理功能,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诉讼参与人应当树立诚信价值观,人民法院亦应加强自身诚信建设,尊重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公正诚信司法,起到对社会诚信的示范引领作用。

□ 编辑 吕岩萍